
**「靈骨塔」、「高價收購」關鍵字、高齡族群需提高警覺
刑事局偵破「假買賣靈骨塔位」詐欺犯罪集團**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律股)
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- 二、查獲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、12 月 17 日
- 三、查獲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、前金區、大樹區、鳳山區、鳥松區
臺北市松山區、臺中市潭子區
- 四、查獲犯嫌：主嫌李○○（男、83 年次）、陳○○（男、66 年次）、李○○（女、64 年次）、張○○（男、85 年次）、王○○（男、82 年次）、譚○○（男、88 年次）、蕭○○（男、58 年次）、陳○○（女、82 年次）、郭○○（男、62 年次）、郭○○（女、60 年次）、方○○（女、84 年次）及蔡○○（女、77 年次）等 12 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查扣現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7 萬 8,500 元、BMW 自小客 1 部、BENZ 自小客 1 部、買賣契約書、納骨塔數量登記表、工作筆記本、客戶資料 1 比、教戰手冊 1 批、犯罪手機 20 支、筆電 2 臺、存摺 23 本及銀行卡 13 張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（一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律股段檢察官可芳偵辦蔡民等被害人遭犯嫌李○○夥同陳○○，以購買靈骨塔權狀、節稅、代書費及廣告費等話術進行詐騙，研判幕後有組織性集團進行犯罪，遂指揮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（偵二隊）擴大偵辦，案經

長期蒐證，發現該犯罪集團係以李嫌為首，並與新竹幫派成員有聯繫，以操縱「假買賣靈骨塔塔位詐欺集團」，鎖定高年齡層之被害人達10餘人，透過「買空賣空」手段，詐騙購買靈骨塔罐之金額後，交付空頭「○○工坊」靈骨塔罐憑證，使多數被害人陷於錯誤購買未存在之靈骨塔罐，犯嫌接續以「保管費」、「節稅」、「代書費」及「廣告費」等話術進行二次詐騙，此犯罪手法長達4年，詐騙不法所得高達4,000餘萬元。

(二) 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於114年10月15日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法院)核發之拘票及搜索票執行第一波查緝，拘提李嫌等5人到案，向上溯源查知李嫌緣自111年間即加入「興○○」靈骨塔位詐騙集團，期間尚有其他共犯持續對被害人以相同手法施以詐騙；續於114年12月17日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法院)核發之拘票及搜索票執行第二波查緝，拘提王嫌等7人到案，共計查扣現金137萬8,500元、BMW自小客1部、BENZ自小客1部、買賣契約書、納骨塔數量登記表、工作筆記本、客戶資料1比、教戰手冊1批、犯罪手機20支、筆電2臺、存摺23本、銀行卡13張等證物，全案依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等罪嫌解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犯嫌李○○等5人聲押獲准，有效打擊不法詐欺犯罪集團。

(三) 刑事警察局重申政府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，全力打擊詐欺犯罪，為有效壓制不良幫派氣焰及維護社會治安穩，警察機關將持續強力掃蕩詐欺集團等不法犯罪集團；並呼籲民眾如有遭受或發現相關不法犯行，請勇於報警舉發，協助調查，共同維護社會治安。